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軍訓室業務職掌得授權桃園校區代為決行事項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校長 副校長	
軍訓室 校安服務組(桃園校區)	校安中心	一、校安中心相關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或核定	核定	
		二、校園特殊事件防處與通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校園安全一般業務與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四、軍訓教官值勤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或核定	核定	
		五、校安巡查紀錄。	擬辦	核定			
	北商學舍	一、學舍輔導與管理相關法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舍輔導與管理工作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三、學舍學生自治會輔導工作。	擬辦	核定			
		四、學舍防災演練規劃與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五、學舍設施（設備）損壞維修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六、暑期營隊學舍租借住宿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七、學舍活動與經費工作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八、學舍一般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校區副校長決行

108.3.26 107-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